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催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徐花花　住臺東縣大武鄉政通五街10號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

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

民事庭書記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吉股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後擲回原承辦股。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	備考
一六四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79NX024719	1,000		V2004648
		79NX026688	960		〃
		80NX032830	137		〃
		81NX039945	164		〃
		82NX042628	264		〃
		83NX055506	345		〃
		84NX059894	325		〃
		85NX066800	273		〃
		86NX072560	330		〃
		90NX086983	575		〃
		93NX085542	238		〃